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 50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对预留股份期权费用会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已将预留股份期权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2007 年分摊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1267.72 万元，2008 年分摊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259.73 万元，2009 年分摊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153.71 万元，2010 年分摊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81.48 万元。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已计入 2007—2010 年度的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1762.64 万元应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